

设备加工承揽及安装合同

买方合同编号 _____

卖方合同编号 2401057

买方：河南省正阳种猪场

卖方：青岛意联汇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公平之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购买本合同标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河南省正阳种猪场生猪种业设施实施提档升级项目 包2 设备加工承揽及安装项目。包括：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总价（元）
1	种猪测定电子笼称	¥20000.00
2	背膘仪	¥33000.00
3	中转料塔系统	¥132000.00
4	内部转运车	¥107000.00
5	自动刮粪板	¥120000.00
合计		¥412,000.00

1.2 设备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一。

1.3 图纸，详见附件二（如有）。

2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整整（¥ 412,000.00元）包含9%增值税普通发票，运费及安装费。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2.2 合同运抵4.2交货地点后的卸车、搬运用费用由卖方负责。如买方更改交货地点，或因买方场地所限等所额外产生的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买方承担。

2.3 为确保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卖方在合同签订后有权对附件一列出的设备技术参数作出有利于设备工艺和生产使用等用途的改进和调整，但不得降低原有的配置水平和档次，其增加的费用由卖方负责。如果由于买方的原因和要求进行的设备改变和调整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本合同货款，买方须通过银行汇入卖方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青岛意联汇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市南第三支行

帐号：38040101040057265

3.2 买方用现金支付的，须直接在卖方财务部付款，或存入卖方指定的银行卡。卖方任何个人不接受买方的现金，由此产生的纠纷，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1236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合同定金，合同生效。

(2) 货物发货前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5%即人民币2266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即发货前买方收到85%货款，卖方收到款后马上安排发货。

(3) 安装结束后双方共同验收并合格后（安装完毕后一周内买方派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如一周内不参与验收则视为验收后合格），卖方安装人员进行清场撤离。买方在验收后一周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41200.00元（大写：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4) 设备1年保修期满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20600.00元，（大写：贰万零陆佰元整），不计利息。

3.4 买方享有农机补贴政策的，卖方或卖方代理商协助买方办理，其补贴归买方所有。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时间：买方按本合同3.3（1）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卖方自收到该款项之日起20日内，交付合同所列清单货物，如卖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卖方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4.2 合同交货地点：

单位名称：河南省正阳种猪场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地址: 河南省正阳县吕河乡正阳猪场

收货人:

联系电话:

紧急情况联系人及电话:

5 包装和运输

5.1 卖方须为设备运输安全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设备中如有体积过于庞大而无法包装或无需包装时, 其关键部件必须密封好, 并能防雨淋、防碰撞等。

5.2 货物包装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

5.3 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设备损坏, 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保险

6.1 运输过程中的保险由卖方购买。

6.2 如果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损失或缺损, 应由卖方负责索赔并应继续履行其根据本合同供应设备的责任。

6.3 在卖方将设备运抵买方收货现场后, 设备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7 设备交接和保管

7.1 买方应提供适合于设备存放的场地, 在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 卖方按发货清单与买方交接, 并由买方负责保管。随机的工具、配件等, 买方应提供封闭的仓库存放。

7.2 买方应负责现场设备在安装期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的保护, 确保没有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避免造成设备或安装工具的损坏或丢失。

7.3 因非卖方原因致使卖方不能按时安装调试的, 买方应负责设备及随机工具和配件的保管并保证安全。

8 安装调试

8.1 买方应为卖方安装设备提供必要的条件, 并在具备安装施工条件前(土建及厂房建设完工, 通电、通水、通路及无影响设备吊装和施工的其它因素等), 通知卖方派人查看现场, 双方商定安装日期。

8.2 如有土建和设备安装交叉施工时, 买方要协调好土建施工单位与卖方间的配合, 以保证在交叉施工时不影响安装进度, 并确保安全。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8.3 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必须遵守买方施工现场各项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 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

8.4 设备调试时, 买方应无偿提供所需要的各种原辅材料, 水、电、汽、气供应以及必要的操作工人, 费用由买方承担。

8.5 买方保证提供给卖方安装调试的水、电、汽、气、各种材料等是符合安全规范的。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均由过错一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因买方操作工人操作不当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责任由买方承担。

8.6 买方为卖方安装调试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方便。

8.7 卖方在进场服务期间必须无条件执行买方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卖方在进场施工期间安全及责任全部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卖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及生活起居中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按照买方要求清理, 做到人走垃圾清。

8.8 买方建设期间部分工程提前完成投产的, 应由买方做好生物安全的防护工程, 并不得影响卖方的正常安装工作。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执行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 未经买方同意不得进入买方已划定的禁区。

9 质量标准与验收

9.1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时, 应向买方提供附件二所列全套的技术资料和设备合格证明, 双方在验收时以此作依据。

9.2 在设备安装结束 5 日内, 买方应组织验收, 验收办法详见附件五。

9.3 买方在验收时, 如发现设备存在与技术资料不符的质量缺陷, 有权要求卖方调整到符合要求或调换, 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因买方原因致使设备或工程不能整体验收时, 双方应就已完工的部分分阶段验收, 并在每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买方支付相应的货款给卖方。

9.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在卖方通知验收之日起超过 10 日, 买方不能及时验收的, 则视同验收合格, 买方根据合同应无条件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卖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 达到合同附件二的要求,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10.2 卖方设备保修期为双方验收或视同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0.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的部件, 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维修费、材料费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等。但在保修期内买方违反设备操作规程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卖方可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但材料费由买方承担。

10.4 保修期内属于正常损耗的易损件费用由买方承担，易损件清单见附件四。

10.5 卖方的保证不适用于由于买方在使用中不符合安装、操作和保养规程，或由于在使用中受到非正常生产过程的化学或电气干扰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卖方的保证也不适用于买方使用了非卖方提供的配件、易损件所引起的故障，或由于买方委托第三方维修造成的损坏。

10.6 卖方提供24小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即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在接到买方的通知24小时内，卖方通过电话、网络进行技术支持，或在必要时派出相关人员到场服务。

10.7 保修期满，卖方提供维修服务，每年免费为买方提供两次设备检查服务和现场培训，维修所产生的材料费、更换的配件费由买方承担。两次免费服务外的人工费用按每人每天500元，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额，由买方承担。

10.8 卖方应及时供应必要的配件和易损件。

11 保密条款

11.1 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双方需对合同内容保密。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完成合同后，有关对方的商业和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移和泄露，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仅供买方进行土建或共用工程设计、维修、保养等用途。

11.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与对方合作期间所得到的对方业务情况、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人，不得向第三人出示、提供、转让双方合作期间与所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11.3 本合同终止后，上述保密条款对双方的约束期限延后五年。

12 廉洁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对方有关工作人员或授权代理人个人之外的权益或馈赠，包括不限于现金、礼券、礼品、购物卡等，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付设备，每延迟1日，卖方按合同标的0.03%支付违约金，但因买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设备款,且未在应付款到期前得到卖方认可的,每延迟1日,买方按应付款的0.03%支付违约金。买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15日,卖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或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卖方选择终止合同,则在卖方向买方发出终止通知书之日起立即生效。

13.3 一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标的的10%。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义务的日期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为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所需的天数。任何一方不得因为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起的损害提出索赔。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4.2 当遇到不可抗力不得不终止合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签字确认后方可终止合同。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附则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附件中如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16.2 本合同条款有手工修改的部分,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16.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并在买方支付所有款项后失效。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6.4 本合同及有关权力在没有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通过法律或其它方式进行转让。

16.5 本合同及其所有内容取代双方之间以前有关本合同主题的所有口头及书面文件。上述以前有关本合同主题的所有口头及书面文件的条款应无约束力,除非双方共同书面同意。

16.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7 附件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17.1 附件一、设备明细。

买方: 河南省正阳种猪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E-mail:

卖方: 青岛意联汇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纬十

三路7号

电话:

E-mail:

签订日期: 2024年 03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山东青岛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正阳种猪场生猪种业设施实施提档升级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种猪测定电子笼称	规格1250*1000*520mm	1	20000.00	20000.00	
2	背膘仪		1	33000.00	33000.00	
3	中转料塔系统	33.4吨	3	44000.00	132000.00	
4	内部转运车	3.8米	1	107000.00	107000.00	
5	自动刮粪板		5	24000.00	120000.00	
总价（元）		412000.00				

委 托 书

委托人：彭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105197710103035

被委托人：章四新

性别：男

身份证编号：412829198009014419

本人因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办理河南省正阳种猪场与中标方青岛意联汇智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省正阳种猪场生猪种业设施实施提档升级项目包2设备加工承揽及安装合同的相关手续，所办理事项情况本人知悉，特委托章四新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及单位办理相关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合同文件，我及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其所有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章）：彭峰



河南省正阳种猪场

2024 年 3 月 26 日